附件1

河南省侨情数据填报说明

侨情数据统计包括：归侨、侨眷、归国留学人员、留学生家属、公派访问学者、港澳同胞眷属、海外项目负责人、其他境外亲属。

（1）归侨：回国定居的华侨（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，留学生不属于华侨）。

（2）侨眷：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包括华侨、归侨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（3）回国留学人员：在海外有留学经历的归国人员，包括公派留学和因私留学。

（4）留学生家属：目前在海外留学人员的父母、配偶、兄弟姐妹。

（5）港澳同胞眷属：回境内定居的港澳同胞，港澳同胞在境内的眷属，包括港澳同胞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港澳同胞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（6）公派访问学者：公派出国进修半年以上的人员。

（7）海外项目负责人：受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派负责海外项目的工作人员。

（8）其他海外亲属：除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、港澳同胞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境外亲属。